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H3C R4930 G5）[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利旧服务器配件（超聚变 32Gb FC HBA 卡），生产厂为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内环北路 99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纤交换机（H3C CN6670B），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容灾存储（H3C CF22845），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备份存储（H3C CF5030 G2），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容灾管理平台（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生产厂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备份管理平台（英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生产厂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 / 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系统集成服务（中电鸿信定制），生产厂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